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015年8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2017年8月及2018年11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含）。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7年8月18日、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现协议”）即将到期，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续签协议”）。续签协议除服务期限外，其他各项条款与现协议均保持不变，有效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属于

公司的关联法人。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庆和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8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四条8号院2号楼、4号楼、10号楼2层2号楼商业202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四条8号院2号楼、4号楼、10号楼2层2号楼商业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48428120M

股权结构：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

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6,925,987,841.13 元，净资产 881,900,730.93 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00,263.59 元，净利润 23,164,629.8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5,556,663,376.98 元，净资产 858,736,101.11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99,695.68 元，净利润 25,644,681.39 元。

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现协议实际执行情况

1. 存款业务

现协议内容：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 20 亿元，在符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情况下，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实际执行情况：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单日存款最高金额为 10.04 亿元人民币，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存款利率满足协议要求。

2. 贷款业务

现协议内容：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实际执行情况：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规模 11 亿元，贷款利率为 4.275%，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支付贷款利息总额 0.93 亿元，满足协议要求。

3. 其他业务

现协议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

务的费用水平。

实际执行情况：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

四、续签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2. 交易限额

(1) 存款限额：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 20 亿元。

(2) 授信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其他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3. 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在符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情况下，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在符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

的情况下，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目前，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限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下限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综上，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

六、风险评估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 风险评估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每半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的 2019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2.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防控预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未来如出现风险防控预案披露的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继续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借款用途灵活，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含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额为136,422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出具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 公司制定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6.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4. 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